

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达科技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：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37,000 万元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截至本次担保发生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因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需要，公司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保证协议，为相关子公司新增担保，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担保方	被担保方	债权方	担保金额（万元）
1	公司	福达科技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	15,000
2	公司	福达科技	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	22,000
合计				37,000

（二）上市公司就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、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。在授信期限内，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，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互相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

结束为止，担保范围为实际发生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、2026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0）以及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7）。

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类型	☒ 法人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		
被担保人名称	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☒ 全资子公司 ☐ 控股子公司 ☐ 参股公司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持有福达科技 100%股权		
法定代表人	王达武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301MA2ATX2C9R		
成立时间	2019 年 05 月 21 日		
注册地	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		
注册资本	15,000 万人民币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工器材制造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贵金属冶炼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工业机器人制造；工业机器人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 年 3 月 31 日 /2026 年 1-3 月（未经 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/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366,003.47	306,748.12
	负债总额	243,672.44	202,968.50
	资产净额	122,331.02	103,779.62
	营业收入	185,127.66	476,890.23
	净利润	18,496.97	11,012.33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相关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1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额度提供担保，保障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，保证其稳健经营，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。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，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、资产质量以及信用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、担保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38,717.84 万元、316,650.00 万元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5 年）经审计净资产的 221.63%、293.99%。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30 日

附件 1：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序号	保证人	被担保人	债权人	担保金额（万元）	担保方式	担保期间	担保范围
1	公司	福达科技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	15, 000	连带责任保证	2026年6月10日至 2028年6月10日	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;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、信用证修改费、提单背书费、承兑费、托收手续费、风险承担费);债权及/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担保物处置费、公告费、拍卖费、过户费、差旅费等)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。
2	公司	福达科技	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	22, 000	连带责任保证	2026年6月22日至 2028年6月22日	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、利息(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)、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及其他费用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以及“债务人”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(无论该项支付是在“服务”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)。